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书

编号：

 **甲方**（培训机构）：

**乙方**（享受培训补贴人员）：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有关精神，为确保垫付或申请培训补贴有困难的城乡劳动者顺利享受培训补贴政策，现就甲方为乙方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 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接受了甲方为期 个课时的 专业培训，现已培训结业。（培训班次为第 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代为向市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补贴资金用以冲抵甲方先期垫付的培训费用。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